



- 相關證明文件：
1. 本國人：身分證、印章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 2. 外國人：居留證明文件。
 3. 榮民、榮民遺眷：榮民證、榮民遺眷證。
 4. 眷屬加保者：被保險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
 5. 委託他人代辦者：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
 6. 已於前一投保單位退保申報表影本。

- 加保生效日：
1. 本國人：
 - (1) 2年以上無加保紀錄者，自設籍滿6個月之日。
 - (2)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，自設籍之日。
 - (3) 在臺出生並辦理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自出生日。
 2. 外國人：
 - (1) 領有居留證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天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6個月）。
 - (2) 在臺出生之新生兒，取得居留證後，自出生日。

1. 交付投保申報表影本
2. 告知加保生效日，因保險費採全月計算，加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納保險費，年 月底將收到 年月保費繳款單。
3. 請持繳款單到金融機構櫃檯、便利商店（需付手續費）或自動櫃員機（跨行需自付手續費）繳納，亦可網路繳費（需付手續費）。
4. 另外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存款帳戶、信用卡按月扣繳保險費。

註 1：符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者，得以個案方式處理，並檢附其證明文件，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身分加保。
 註 2：健保署網路服務平台「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」及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」提供網路繳費服務。

公所受理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流程圖

107.12.05

